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9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公司董事长潘树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，实际表决董事15人。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以1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聘任焦振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焦振营先生简历如下：

工程硕士，高级工程师，曾任香山矿公司董事长、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，平煤股份一矿矿长、党委书记，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，平煤股份生产处处长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焦振营先生拥有多年的煤炭安全生产管理经验，其专业知识、教育背景和身体状况符合履行副总经理职责的任职条件，其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。我们同意聘任焦振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10日